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沈豐凱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被告 耘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艁

原告與被告耘想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著作權受侵害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135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為特定行為以防止原告之著作權繼續受侵害，原告主張係屬就同一著作權為不同訴訟目的之不同請求之單純合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8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135,000元+1,650,000元=4,7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